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 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4年半年报更新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2024年半年报更新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